

專題論文

客家人口定義與推估

廖培珊*、蕭錦炎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研究員

摘要

為了掌握客家族群的人口基本特性與地區分布，我國自 2004 年起定期進行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本文說明了 2016 年合併了客家人口及語言使用的調查結果，並依此進行全國各縣市客家人口的推估。調查結果顯示，符合《客家基本法》定義的客家族群約占全國人口的 19.3%，較 2014 年的推估結果要高。雖然整體客家人口穩定發展，不同鄉鎮市區仍存在自然流失與社會流動的現象。當分別以戶籍人口與常住人口為依據來進行客家人口推估時，縣市層級與鄉鎮市區層級的人口數量有明顯差異；所推估之客家族群占全國人口總數的比例亦有所不同。本次調查共確認

投稿日期：2020 年 7 月 6 日；接受日期：2022 年 2 月 18 日；刊登日期：2022 年 6 月。

* E-mail: psliao@gate.sinica.edu.tw。

了位居於 11 個縣市的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進一步分析其人口分布時，則可看出不同推估方法可得到一致趨勢。由於調查結果除了提供客家人口的變動趨勢外，更具有政策意涵。為使相關資源獲得合理分配與運用，建議後續的人口推估宜依據需求採用不同的人口推估策略；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語言及文化的傳承，則可考量由教育層面著手。

關鍵字：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客家人定義、客家人口推估、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Special Issue

Searching for Hakka: Population Estimates from the 2016 National Hakka Population and Language Survey

Pei-shan Liao, Chin-Yen Hsiao

Research Center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Senior Researcher, Chief Strategy Officer of DSIGroup Co. Ltd.

Abstract

The Hakka Affairs Council has been conducting surveys on the Hakka population and the use of Hakka language since 2004. These surveys regularly gather information on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Hakka population and the use of the Hakka language. The results are used to estimate the Hakka population and to identify key development areas of Hakka culture (hereafter key Hakka areas). Data of the 2016 National Hakka Population and Language Survey (NHPLS) are aggregated to obtain estimates of the Hakka population for townships and boroughs. Based on the National Household Registry, it is found that 19.3% of the national population conform to the definition of Hakka in the Hakka Basic Law, which is higher than the estimate in 2014. A total of 70 townships and boroughs in 11 counties are identified as the key Hakka areas. The estimate of the Hakka population is slightly lower when using the de jure population, the

information of which was obtained from the NHPLS. The inconsistency becomes larger between the two estimates at the county and township or borough levels. Regardless of the inconsistency, however, the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of the key Hakka areas show similar patterns. Results of NHPLS have implications for Hakka policies. Local government may take approaches that contribute to spreading Hakka language and culture through educational programs. Long-term health care for the Hakka elderly should also be considered in key Hakka areas.

Keyword: National Hakka Population and Language Survey, definition of Hakka, estimates of Hakka population, key development areas of Hakka culture

一、前言

自 1940 年代以來，有關客家人的研究包含範疇甚廣，定義與研究方法亦各有不同；從早期的血緣、族譜之父系探源（黃秀政等 2007），或者是歷史上戶籍籍貫的概念（施添福 2013），到後期以語言、文化認同、族群運動等（王甫昌 2003；柯朝欽 2015）來說明何謂「客家」，使得客家人的定義經歷不同的轉變而顯得十分多元且複雜。從人口調查的角度而言，對於所欲調查的族群則需要有十分清楚的界定，並且易於操作，始能獲得正確的數據來進行推估。

我國自客家委員會於 2001 年成立以來，即在 2004 年執行了第一次的「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以下簡稱為「客家人口調查」），以電話抽樣調查的方法廣泛蒐集資訊，對於國內包括客家人口在內的四大族群（客家、大陸各省市、福老、及原住民族），進行人口比例及分布之推估，以求掌握客家族群的人口基本特性與地區分布，至今已進行了多次。綜觀歷年來的客家人口調查，其對於客家身分的認定方式亦因應不同需求而有不同的內涵；包含了血緣、文化、語言及自我認定等。

由這些不同的內涵，以及歷次調查的各類客家族群認定之理論及研究結果，可得知「自我族群認同」的內涵除了主觀的自我認同之外，也具備了其他客觀的認定條件，同時《客家基本法》也明確定義客家人為：「具有客家血緣或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因此可歸納出客家人的定義不僅有單一的自我認同，也可能具備多重的身分認同。為了反映出多重的身份認同，在進行人口調查與推估時，也必須涵蓋其多元化的內涵，並轉化為操作性的定義，才得以獲致完備的人口推估。

本文以 105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的結果為例，來說明客家人口的定義與內涵，以及依據調查結果所推估的人口比例與地區分布。在調查研究的規劃與設計上，由於全國客家人口調查為客家委員會在各地區相關政策的推展與施行之依據，肩負著「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客家委員會 2017a）之重責大任，因此需有嚴謹的規劃與審慎的執行過程，並希冀以本次之規劃施行做為後續客家人口調查之典範，以利後續各次調查結果之長期比較。

二、何謂客家人？

作為臺灣的四大族群之一，在定義何謂客家人之前，或許應該先瞭解族群（ethnic groups）的內涵，方可適當地定義或區辨出臺灣地區的不同族群。簡單來說，族群是一種特殊的人群分類標準（王甫昌 2003），其所指的是「一群因為擁有共同的來源，或者是共同的祖先、共同的文化或語言，而自認為、或者是被其他的人認為，構成一個獨特社群的一群人」（王甫昌 2003：10）。

依據前述族群的定義，早期的研究即是以血緣、語言、族譜或父系關係來認定客家人，在方法上結合了歷史學、語言學及民族誌等方式，相關論述則是以族群自我中心之主觀意識的認同為主（黃秀政等 2007）。至 1987 年臺灣解嚴之後，受到客家族群運動的影響，客家人的自我意識提升，並逐漸從族群自我中心蛻變為族群間的相互尊重。隨著客家意識的發展，以及政策的施行，則引伸出對於客家語言的重視與相關研究，以及其他更多樣化的研究內涵，包含文學、建築、風俗等等（黃秀政等 2007）。由此可知，客家人的研究包含範疇甚廣，定義與研究方法亦十分多元。

綜觀歷年來的客家人口調查，其對於客家身分的認定方式亦因應不同需求而有不同的內涵；包含了血緣、文化、語言及自我認定等。在這麼多的定義當中，最常被使用的是「主觀自我認同」，其認定基準可能源於本身的客家血緣，抑或是客語能力，但通常是因為個人具有較強烈的客家認同意識，所以會在接受調查訪問時自述為客家人。

除了主觀的自我認同之外，由歷次調查所涵蓋的各類客家族群認定之理論及研究結果，可得知「自我族群認同」的內涵還同時具備了其他客觀的認定條件；而《客家基本法》亦明確定義客家人為：「具有客家血緣或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因此可歸納出客家人的定義不僅有單一的自我認同，也可能具備多重的身分認同。認定客家族群身分的方式總共可歸納出 11 種，主要是以血緣、語言、文化及自我認同等方式來認定。不過，客家民眾可能同時符合兩種以上的定義而被認定為客家人，因此在進行客家族群調查時，不同定義之間並非絕對互斥，部分定義亦可能相互重疊，以求完整涵蓋客家人口。其 11 種定義可分述如下：

1. 自我族群認定

定義 1：自我單一主觀認定為客家人者。

定義 2：自我多重主觀認定為客家人者。

2. 血緣認定

定義 3：父親為客家人者。

定義 4：母親為客家人者。

定義 5：父母親皆為客家人者。

定義 6：父母親有一方為客家人者。

定義 7：祖父母中有一方為客家人，或父親為客家人者。但不包含父親為大陸客家人者。

定義 8：外祖父母中有一方為客家人，或母親為客家人者。但不包含母親為大陸客家人者。

定義 9：歷代祖先中有人為客家人，或祖父母中有一方為客家人，或外祖父母中有一方為客家人，或父母中有一方為客家人。但不包含父母親皆為大陸客家人，或父親為大陸客家人且母親為其他族群，或母親為大陸客家人且父親為其他族群者。

3. 廣義認定

定義 10：廣義定義，泛指以上九種定義中，至少符合其中一種而被認定為客家人者。

4. 語言認定

定義 11：會說非常流利／還算流利的客語，或完全聽得懂／還算聽得懂客語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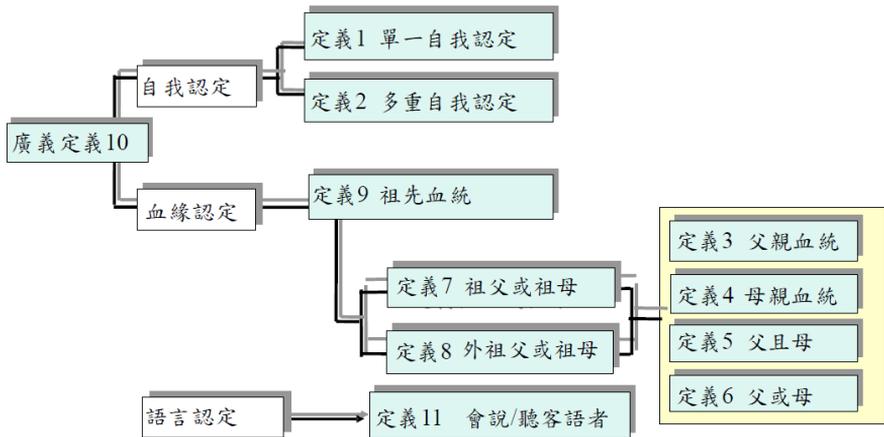


圖 1 民國 93 年以來歷次客家人口調查之不同定義
(資料來源：客家委員會 2017b)

為了與過去調查之客家人的定義一致，保有其兼具單一認同與多重身份認同之彈性，且符合《客家基本法》對於客家人的定義，105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採用了多元化的標準來定義客家族群，將前述 11 種定義均納入其中。

三、105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之研究

(一) 抽樣設計

自民國 93 年以來，客家人口調查的主要目的，均是藉由科學的抽樣調查方法蒐集資訊，推估全國、各縣市、與各鄉鎮市區的客家人口數量、分布與基本組成，以提供學者及各地區客家文史工作者重要的參考依據，並且作為客家委員會推廣與傳承客語，以及保存及發揚客家文化的施政參考依據（客家委員會 2017a）。本次調查所採用之調查方法亦與歷次基礎人口調查的方法相同，以電話訪問做為資料蒐集的方式。

在抽樣設計的部分，為了考慮各鄉鎮市區所占全國人口比例的高低差異，加上民國 99 年通過且公布實施之《客家基本法》敘明：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以下簡稱「重點區」）；其人口比例即是以客家人口調查的結果為依據所估算而得，因此在預定抽取樣本的規劃上，需有效控制抽樣誤差，以避免推估的精確度失真。由於歷次調查的抽樣設計均有所調整，為了能瞭解客家人口的變遷趨勢，除了要與過去的資料相比較之外，也希冀本次的抽樣規劃可成為未來重複採用的方式，以利長期觀察人口變遷時，盡可能降低因抽樣設計之差異所造成的影響。

本次 105 年全國客家人口調查，是以臺閩地區為調查區域，包括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六都，以及臺灣本島各縣市、澎湖縣、金門縣和連江縣，調查對象為居住於調查區域內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抽樣設計採分層隨機抽樣法進行抽樣，除了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是以縣做為分層之初始抽樣單位（primary sampling unit, PSU）外，其餘均以鄉鎮市區做為初始抽樣單位，共計 355 個分層。由於各分層的客家人口比例有明顯差異，前述 355 個分層又依據「102 至 103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調查結果，分為以下兩類標準進行不同的固定樣本配置，使各不同特性的鄉鎮市區在推估時能有足夠的分析樣本，以降低誤差，詳細的樣本配置結果可參見客家委員會調查報告（2017b）。

第一類鄉鎮：客家人口比例已高於或等於 20.0% 以上者

由於過去已被設定為重點區的鄉鎮市區均集中於此類，為避免推估誤差造成更新幅度過大，因此配置較多的樣本人數。此類鄉鎮市區依照其人口數占第一類鄉鎮市區所有人口總數的比例，分配所需樣本人數，鄉鎮市區最高配置 600 份樣本（估計誤差為正負 4.00%），未滿 400 份樣本的鄉鎮市區則增補至 400 份。第一類鄉鎮市區總計 85 個，配置 35,488 份有效樣本，在信心水準 95% 下，各鄉鎮市區抽樣誤差在 2.38% 至 5.00% 之間。

第二類鄉鎮：客家人口比例尚未達 20.0% 之鄉鎮市區

此類鄉鎮市區共計 270 個，包含離島的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各配置 100 份有效樣本。然而部分鄉鎮市區或因其具有客家歷史淵源，或因人口總數較高，因此增加其樣本數量的配置為 200 份，使得配置總數成為 29,000 份有效樣本，在 95% 的信心水

準下，各鄉鎮市區抽樣誤差在 1.01%至 8.44%之間。

問卷訪談以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於民國 105 年 8 月至 12 月進行，以電話局碼搭配電話後四碼隨機的方式，撥取各鄉鎮市區之住宅電話，自各層以隨機抽樣法抽出樣本戶，再以戶中抽樣方式，從中選樣本戶內所有同住民眾中，選取一人進行訪問；中選者若未滿 12 歲，則由父母或長輩代答。最後共完成 65,732 份有效樣本；其中電話訪問的成功率（Cooperation Rate）為 41.6%，拒訪率（Refusal Rate）為 9.6%，完訪率（Response Rate 5）為 18.9%¹。

由於與過去相比，抽樣設計在本次調查有所調整，為了能與歷年調查結果在相同基礎上進行比較分析，因此所獲得的調查資料在加權推估之前，先針對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等人口變數進行樣本結構的調整，再以民國 104 年 12 月底內政部發布之鄉（鎮、市、區）戶籍統計人口數分布為依據，進行事後分層的加權推估，加權變數包含年齡、性別、鄉鎮市區等。

（二）問卷設計之客家人定義

由於《客家基本法》明確定義客家人為：「具有客家血緣或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因此本研究之問卷設計需符合《客家基本法》的要求，同時包含過去客家人口調查的定義，故涵蓋了客家血緣、淵源、以及單一和多重的自我認同，凡是符合一項以上定義的受訪者，均被歸為客家人口，並據以做為推估各鄉鎮市區客家人口分布的基準。

首先先了解受訪者主觀判定的自我認同。多重自我認同是詢

¹ 依據美國民意調查協會（AAPOR）標準計算。

問受訪民眾下列題目：「一個人身分可以做多樣的認定，下面幾種身分：臺灣客家人、大陸客家人、福老（河洛／閩南）人、大陸各省市人、原住民（隨機輪替順序），您認為自己可做哪幾種身分的認定？」，在有其他身分可供選擇情況下，民眾認為自己是福老人或其他身份，也是客家人（亦即自我認定為客家人），即視為「多重自我認定」客家人。此外，所有受訪者均會被進一步詢問如果只能選一種身分，則自己是四大族群中的哪一類，並以其回答來定義單一自我認同。

客家血緣包含（親生）父母親、祖父母、外祖父母以及祖先是否具有客家身分等。客家淵源為本次調查新增之定義內容，包含配偶是否為客家人、主要家庭照顧者（如養父母）是否為客家人、住在客家庄且會說客家話、工作關係會說客家話、社交或學習會說客家話等。若是受訪者符合上述客家血緣或淵源的任一條件，並且自我認同具客家身分者（多重或單一自我認同），即符合《客家基本法》所定義的客家人。

（三）103 年調查與 105 年調查之差異探討

「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是基於客家基本法的規定，由客家委員會定期辦理調查並推估客家人口總數及其分布，並據以提列「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作為客家政策推動的重點區域，為利於比較歷年客家人口成長變化，在調查方法的設計與執行上盡量維持一致。然而本調查仍逐年檢討調查方法，進行必要的調整及優化，以下概述 103 年與 105 年調查的差異（表 1）。

表 1：103 年與 105 年調查之差異彙整表

差異內容	103 年調查	105 年調查
各鄉鎮市區樣本配置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鄉鎮市區依前次調查客家人口比例 15%分為兩類 15%以上各配置 400 份有效樣本、15%以下各配置 100 份樣本 未考量同類型鄉鎮市區人口數量差異情況 總樣本數 78,174 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鄉鎮市區依前次調查客家人口比例 20%分為兩類 20%以上鄉鎮市區依其人口數占本類型鄉鎮市區所有人口總數比例，分配所需樣本人數，最高配置 600 份樣本，未滿 400 份樣本增補至 400 份。 未考量同類型鄉鎮市區人口數量差異情況 總樣本數 65,732 份
整合客家人口及客語使用兩項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問卷內容僅針對客家人口、客家族群認同議題及各族群推估 含基本資料 32 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合「客家人口調查」與「客語使用狀況調查」兩項研究，同時包含客家人口、客家族群認同議題、各族群推估、客家語言使用狀況、客語傳承等議題 含基本資料 37 題
探討戶籍人口與常住人口推估的差異	將常住地址視為戶籍地址，並據以進行人口結構推估	探討戶籍人口與常住人口差異，並分析流動狀況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1. 各鄉鎮市區樣本配置修正

本調查主要目的在於分析全國各鄉鎮市區客家人口數及比例分布，歷次調查都會針對鄉鎮市區樣本配置規劃進行討論。103 年的調查設計是參照前次調查的客家人口比例，以 15%作為標準將各鄉鎮市區分為兩類，第一類 15%以上配置 400 份有效樣本、

第二類 15%以下配置 100 份樣本，其規劃重點在於降低客家人口比例臨近三分之一的鄉鎮市區之抽樣誤差。依此樣本配置方法下，估計客家人口比例的誤差最高為 7.77%，再考慮 15%的切割分點下，鄉鎮市區推估可能的客家人口比例介於 22.77%至 7.23%之間，與客家基本法規定的三分之一（33.3%）仍有不小差距。此外，同類型的鄉鎮市區配置同樣本數，並未考量鄉鎮市區人口數大小的差異，如人口約 5.8 千人的新竹縣峨眉鄉（103 年調查客家人口比例 91.76%）與人口約 556.9 千人的新北市板橋區（103 年調查客家人口比例 16.91%），配置了同樣本數量，此種規劃無法反應實際情況。加以人口比例的變動趨勢相對穩定，為了更有效的運用資源，因此在 105 年再次修正各鄉鎮市區的樣本配置，如前述第一節所述。

2. 整合客家人口及客語使用兩項調查

「客語使用狀況調查」是政府規劃的另一項重要調查研究，該調查肩負掌握客家民眾客語說聽能力、評估客家委員會客語推動成效、挖掘客語推動影響因子等重要任務。由於「客家人口調查」與「客語使用狀況調查」兩項研究被賦予的任務與目的不同，因此採用截然不同的調查研究設計方法。105 年首次將兩項調查整合為一，雖然可使兩項調查研究成果交互分析、發揮綜效，也避免兩項調查資源重疊浪費的疑慮；然而兩項調查整合也可能產生資料無法歷年比較，甚至影響調查結果的信度等問題。立即的影響是整合兩項調查後使得調查問卷長度增加，而需提出相對應的具體解決方案；在事前審慎的規劃下，使各項可能問題降至最低，例如拒訪率僅由 103 年的 2.9%增加至 105 年的 6.0%，與一般大型電話調查相近。

3. 探討戶籍人口與常住人口推估的差異

如同多數調查的假設，本調查 103 年以前亦將受訪者常住地址視為戶籍地址，並據以進行人口結構的推估，研究團隊基於歷年調查執行經驗，在調查主要任務之外納入本項研究議題，並獲得客家委員會的支持進行研究。本項研究議題未來若仍持續進行，不僅可以做為客家委員會以戶籍人口為依據提出各項施政建議，也可做為我國戶籍與常住人口的趨勢觀察重要指標。

105 年的調查除了上述規劃與 103 年時有所差異之外，其他如問卷內容設計調整、規劃客家民眾家戶面訪調查、客家文化重點區認定的方法等，因與本文探討主題相關性較低，不在此詳述，有興趣的讀者可參閱客家委員會於網頁公告之研究成果報告。

四、調查結果

(一) 各類客家人定義分布

在所有受訪的六萬五千多位民眾當中，僅考量單一自我認同的情況下，約有 16.2% 的受訪民眾認定自己是客家人（包含臺灣客家人與大陸／海外客家人，後者約占 0.7%）（表 2）。若是考慮多重自我認同，在可以複選的情況下，調查結果顯示有 20.6% 的受訪民眾認為自己是客家人（包含臺灣客家人與大陸／海外客家人）；此外，有 74.3% 的受訪民眾認為自己是福老人，8.9% 是大陸各省市，4.5% 為原住民，並且有 15.7% 的人認定自己是臺灣人，另有 0.6% 為其他族群的認定（包含外國人、其他族群等），0.6% 為不知道／未回答。

表 2：單一自我認定與多重自我認定主要族群之百分比 (%)

項目別	樣本數 (人)	客家人	福老人	大陸各 省市人	原住民	臺灣人	其他 族群	不知道 未回答
單一 自我認定	65,732	16.2	69.0	5.5	2.7	5.3	0.3	1.0
多重 自我認定	65,732	20.6	74.3	8.9	4.5	15.7	0.6	0.6

註：多重自我認定為可複選，因此總計超過 100%。

從客家血緣認定來看，受訪民眾當中以「祖先有客家人」的比例最高 (27.1%) (表 3)，而「父母皆為客家人」的比例相對較低 (10.8%)。此外，「父親為客家人」及「母親為客家人」的比例分別為 16.3% 及 16.0%；換言之，我們可推算出受訪者當中父親或母親有一方為客家人比例為 21.4%。另外，祖父母輩為客家人的比例也不低；其中「祖父母有一方為客家人」比例為 18.6%，「外祖父母有一方為客家人」比例則為 18.1%。

表 3：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之百分比 (%)

客家 血緣	祖先有 客家人	父母 皆為 客家人	父親為 客家人	母親為 客家人	父母有 一方為 客家人	祖父母 有一方 為客家人	外祖父母 有一方為 客家人
總計	27.1	10.8	16.3	16.0	21.4	18.6	18.1
客家 淵源	配偶是 客家人	主要照 顧者是 客家人	住在客家 庄且會說 客家話	工作關 係會說 客家話	社交或 學習會說 客家話	都沒有	未回答
總計	9.1	18.3	15.2	13.1	23.1	62.0	0.1

至於客家淵源的部分，在可以複選的情況下，比例最高的是「社交或學習會說客家話」，有 23.1%的受訪民眾表示具有此一客家淵源；其次則是「主要照顧者是客家人（如養父母等）」，為 18.3%。此外，9.1%的受訪民眾表示「配偶為客家人」、15.2%是「住在客家庄且會說客家話」、13.1%是「工作關係會說客家話」，另外則有 62.0%的受訪民眾表示沒有任何客家淵源，並有 0.1%未回答。

進一步區分客家人口中具有血緣與淵源的受訪民眾時，從表 4 可看出二者的男女比例相當；雖然具有客家淵源的受訪民眾當中，女性的比例較男性稍高，但是其差異並未達統計顯著水準。不過，年齡及教育程度的分布則有所不同；具有客家血緣者，有較高比例的民眾是屬於 29 歲以下；而具有客家淵源者，則有較高比例在 30-69 歲之間。此外，具有客家淵源的民眾有接近九成是 18 歲以上的民眾，其教育程度在國初中或高中職的比例也比具有客家血緣的受訪民眾要高。

綜合而言，以上述符合客家血緣、淵源與自我認同的受訪民眾比例來計算，符合《客家基本法》定義的客家人口為 19.6%；若以全國人口數 2,349.2 萬人為基準，並利用民國 104 年 12 月底內政部發布之鄉（鎮、市、區）戶籍統計人口數分布為依據，進行事後分層的加權推估，則全國客家人口的數量相當於 453.7 萬人；並可據以推估各縣市與鄉鎮市區之客家人口比例，做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即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劃定標準。

表 4：客家血緣與客家淵源推估之客家人口比例

項目別	樣本數	%	具有客家 血緣	具有客家 淵源
總計	12,714	100.0	12,011	703
性別				
男性	6,451	50.7	50.9	48.7
女性	6,263	49.3	49.1	51.3
年齡*				
0-9歲	1,060	8.3	8.7	1.5
10-19歲	1,549	12.2	12.3	9.6
20-29歲	1,785	14.0	14.2	11.2
30-39歲	2,049	16.1	15.8	21.2
40-49歲	1,812	14.3	13.9	19.7
50-59歲	1,912	15.0	14.9	17.0
60-69歲	1,490	11.7	11.6	13.3
70歲及以上	1,056	8.3	8.4	6.3
教育程度*				
18歲及以下	2,516	19.8	20.3	11.1
沒上過學	721	5.7	5.9	1.0
小學	866	6.8	7.1	2.3
國初中	407	3.2	3.3	1.8
高中職以上	522	4.1	4.0	6.0
18歲以上	10,198	80.2	79.7	88.9
小學及以下	1,103	8.7	8.7	8.9
國初中	879	6.9	6.7	10.2
高中職	2,825	22.2	21.7	30.8
大學專科	4,692	36.9	37.1	33.8
碩士博士	699	5.5	5.5	5.2

說明：*表示卡方檢定之 p 值小於 0.05。

然而，由於臺灣地區的部分人口因教育、就業或婚姻等因素移動後，並未同步遷移戶籍，使得戶籍登記人口與實際居住人口（或稱為「常住人口」）有明顯差異（張新儀等 2003），進而造成以戶籍人口推估的人數會與常住人口不同；當地區層級越為細分時（例如從各縣市到鄉鎮市區），推估人數的差距更為明顯。因此下一節利用問卷中所蒐集之受訪民眾戶籍地址及常住地址的資料，來呈現以不同居住地資料所推估的人口數量，希冀提供施政應用之參考。

（二）客家人口推估：戶籍人口 vs. 常住人口

我國人口資料的蒐集是採用戶籍登記制度為主，由政府單位定期發佈各級人口資料，此外亦固定進行每十年一次的戶口普查，另輔以各式的抽樣調查來符合特定需求（顏貝珊、余清祥 2010），如客家人口調查即為一例。然而，戶口普查的對象主要為常住人口，往往與依靠主動登記而得的戶籍人口有一定程度的差異。陳肇男、劉克智（2002）以 2000 年的戶口普查資料來分析戶籍登記人口與普查所得的常住人口時，發現整體來說差異很小；但是若細分到縣市、甚或鄉鎮市區層級時，二者就會有不小的實質差距。其他學者以全國性大型調查資料進行分析時，同樣發現類似的趨勢（洪永泰 1995；張新儀等 2003；顏貝珊、余清祥 2010）。

以戶籍資料推估的好處在於其屬於公務登記資料，來源明確而有利於行政資源的分配，各界在使用上也較無疑慮，並可使得歷年調查在同一基礎上進行比較。然而，戶籍資料有時未隨著人口流動而即時更新，造成居住人口「籍在人不在」與「人在籍不在」的問題遲遲無法改善（洪永泰 1995、2005；顏貝珊、余清祥 2010），進而影響了資料的準確性。另一方面，常住人口具有反映人

口分布現狀的特性，但也因為流動性高，缺乏客觀數據可比對；若非針對全體人口進行的戶口普查，而僅利用大型調查或大型資料庫來估算時，常容易使得不同估算方法所得出的數值相去甚遠（洪永泰 2005；林民浩等 2011）。

由於戶籍登記資料中，並無民眾的族群資訊；而我國的戶口普查亦自 2010 年起改為 17% 的抽樣調查，十年始進行一次的方式不僅無法提供可及時更新的資訊，其調查內容也未必涵蓋族群類別（洪永泰 2005；顏貝珊、余清祥 2010），因此仍需要以定期性的大型調查資料來估算各族群的人口數量與分布，此亦為全國客家人口調查定期執行的原因。為考量戶籍人口與常住人口的落差，本節利用 105 年全國客家人口調查的資料，來檢視在各行政區層級分別以戶籍人口與常住人口進行推估的結果。

在調查訪問過程中，首先以問卷題目確認受訪民眾所居住的縣市及鄉鎮市區，作為常住地之資料來源，並將常住地定義為：受訪民眾一週至少住達五天以上之家戶所在的鄉鎮市區。同時，也在訪問的最後，確認受訪者目前居住的地方是否為戶籍所在地；若否，則詢問其戶籍地址所在的鄉鎮市區，作為戶籍地的資料來源，用以比對常住地與戶籍地的一致性。

由於電話訪問可接觸到的對象為常住人口，因此我們以樣本資料中的常住人口為基準，來計算常住縣市與設籍縣市的一致性，亦即表 5 數值橫列加總為 100%。以整體資料來看，有 13.3% 的受訪民眾其設籍的縣市與常住的縣市不一致；當進一步瞭解各縣市的情形時，則差異程度以臺東縣最為明顯，常住且設籍於該縣市的比例僅稍高於五成（表 5）；其次則是花蓮縣、新竹縣與苗栗縣，僅有 70% 左右的受訪民眾具有常住且設籍之一致性。相對

來說，六都直轄市的常住人口中，也設籍於該市的比例則都達九成。

表 5：受訪者常住縣市與設籍縣市一致性比例

戶籍 常住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離島
新北市	90.4	5.1	0.8	0.3	0.4	0.9	0.1	0.1	0.1	0.1	0.0	0.3	0.1	0.0	0.0	0.1	0.3	0.0	0.1	0.6
臺北市	1.7	94.8	0.9	0.6	0.4	0.5	0.2	0.1	0.1	0.0	0.0	0.1	0.0	0.1	0.1	0.1	0.1	0.0	0.1	0.2
桃園市	4.3	2.9	89.5	0.2	0.5	0.6	0.2	0.2	0.1	0.2	0.1	0.2	0.1	0.1	0.1	0.0	0.0	0.1	0.2	0.5
臺中市	0.9	1.5	0.3	92.1	0.5	1.0	0.2	0.1	0.1	1.6	0.6	0.4	0.1	0.1	0.0	0.0	0.1	0.2	0.1	0.1
臺南市	1.2	0.7	0.2	0.4	95.0	1.5	-	0.0	0.0	0.2	0.1	0.0	0.3	0.0	0.0	0.0	-	0.1	0.2	0.1
高雄市	0.8	0.9	0.4	0.5	2.4	93.2	-	0.0	0.0	0.3	0.0	0.2	0.1	0.4	0.0	0.0	0.0	0.0	0.1	0.4
宜蘭縣	6.1	6.1	1.6	0.1	0.0	0.2	84.3	0.0	0.0	-	-	0.1	0.0	0.1	-	0.3	0.4	0.2	0.4	-
新竹縣	7.5	5.2	4.7	1.6	1.4	1.3	0.1	70.4	0.7	0.5	0.1	0.8	0.1	0.2	0.0	0.1	0.2	4.4	0.2	0.6
苗栗縣	9.3	3.3	3.4	6.5	0.6	1.9	0.0	0.4	70.5	1.0	0.5	1.0	0.1	0.3	0.0	0.0	0.1	0.6	0.1	0.4
彰化縣	1.1	0.7	0.2	2.0	0.6	0.6	-	-	0.2	93.5	0.4	0.3	0.1	0.1	-	0.0	-	0.1	0.1	0.1
南投縣	3.3	2.8	4.4	5.9	0.3	1.5	0.0	0.7	0.5	1.2	76.8	0.7	0.1	0.3	0.0	0.1	0.1	0.3	0.4	0.5
雲林縣	2.0	0.7	1.1	0.8	3.2	0.8	-	0.1	0.0	0.5	0.1	88.6	0.6	0.0	-	0.0	0.0	0.1	1.0	0.1
嘉義縣	5.6	0.8	1.2	0.3	3.0	2.3	0.2	0.0	-	0.8	0.5	1.4	74.2	0.0	-	0.1	0.1	0.2	9.0	0.3
屏東縣	3.2	2.9	0.6	1.5	1.9	15.0	0.1	0.0	0.0	0.3	0.0	0.0	0.1	72.5	0.2	0.1	0.0	0.3	0.0	1.1
臺東縣	6.4	4.1	2.6	3.1	10.9	12.0	0.2	0.0	0.1	0.8	0.5	1.2	0.3	2.9	52.8	0.6	0.6	0.3	-	0.7
花蓮縣	9.3	8.4	3.2	1.0	1.3	1.7	0.7	0.2	0.1	0.6	0.8	0.3	0.2	0.3	0.3	70.0	0.0	0.1	1.2	0.3
基隆市	7.4	5.8	0.6	0.7	0.0	1.5	-	0.0	0.0	0.1	0.1	-	-	-	-	0.0	83.2	-	-	0.7
新竹市	2.7	4.0	0.9	1.7	0.8	0.2	-	0.4	0.4	0.2	0.0	0.1	0.1	0.1	0.1	0.1	0.1	87.8	-	0.2
嘉義市	0.8	0.4	-	-	-	-	0.3	-	-	0.0	0.0	0.1	0.9	-	0.0	-	-	-	97.4	-
離島	-	-	-	0.2	-	-	-	-	-	-	-	-	-	-	-	-	-	-	-	99.8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為了推估符合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口在各縣市與鄉鎮市

區的比例，我們用以下公式分別計算在各地區設籍與常住之客家人口比例；然因實際居住人口的母體資訊並無從取得，因此在進行加權推估時，全國的常住人口數仍以戶籍人口總數為基準來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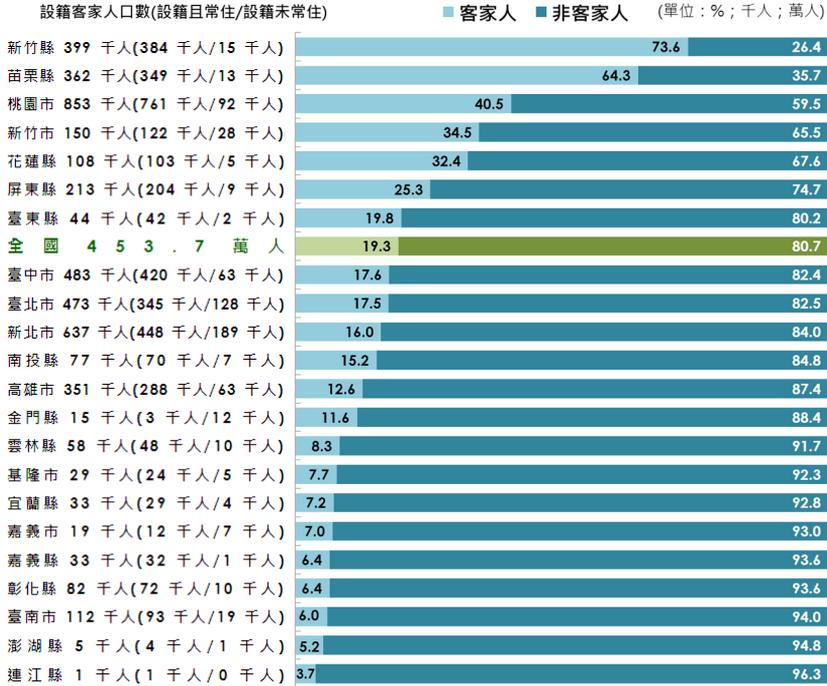
$$\text{設籍人口比例} = \frac{\text{設籍之客家人口數}}{\text{內政部公告之戶籍人口總數}} * 100\%$$

$$\text{常住人口比例} = \frac{\text{常住之客家人口數}}{\text{內政部公告之戶籍人口總數}} * 100\%$$

在計算出各地區（含縣市及鄉鎮市區）的客家人口設籍比例與常住比例後，再利用這些比例乘以該地區的內政部公告人口數量，以分別推估出該地區的設籍與常住之客家人口數。

由於推估所依據的母體資料為戶籍人口，因此圖 1 所呈現者，是以調查資料之設籍人口所估算之各縣市客家與非客家的人口數及比例，其中設籍的定義包含「設籍且常住」，與「設籍但不常住」兩類。從圖 1 可看出依設籍人口推估時，我國約有 453 萬 7 千人為客家族群，佔總人口數的 19.3%。進一步依各縣市的推估結果來看時，設籍之客家人口比例最高的是新竹縣，全縣約有 73.6% 的民眾為《客家基本法》所定義之客家人，其人數約為 39 萬 9 千人；比例次高的為苗栗縣為 64.3%，推估該縣之客家人數約為 36 萬 2 千人；客家人口比例第三高者則為桃園市，約有 40.5%，數量約為 85 萬 3 千人。此外，在全臺 22 個縣市中，設籍但未常住的客家人口在臺北市和新北市分別約有 12 萬 8 千人與 18 萬 9 千人，在桃園市也有 9 萬 2 千人之多，雖然這些數據僅是基於調查資料推估的結果，但是這些未常住於設籍地的客家流動人口是否便無法即時獲得相關的政策福利與資源，仍為值得關注的議題。

圖 1 以調查資料估算之各縣市客家與非客家設籍人口數量及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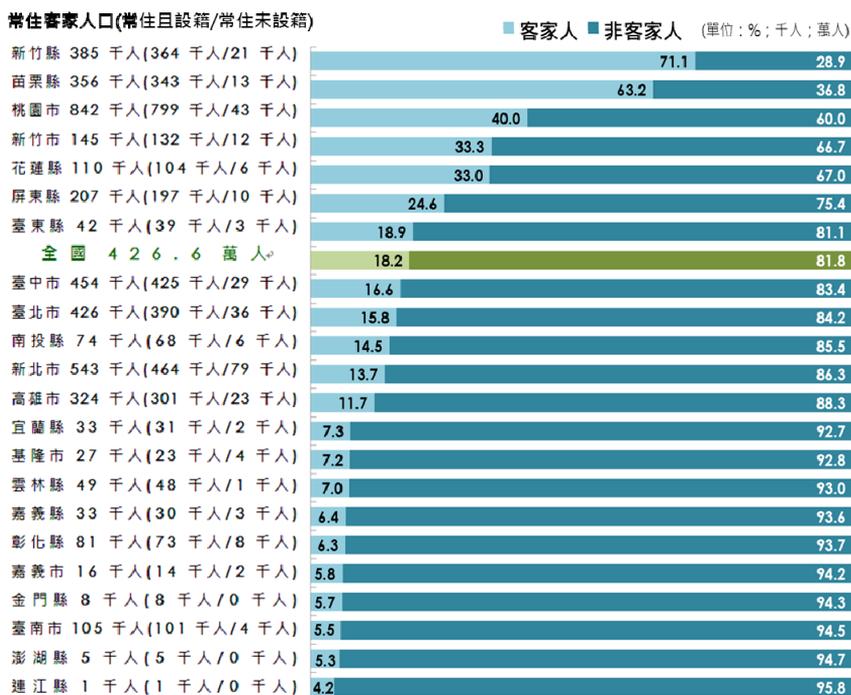
註：設籍客家人口數=推估該縣市設籍客家人口比例x該縣市內政部公告之戶籍人口數，並可區分為「設籍且常住」、「設籍未常住」兩類。

資料來源：客家委員會（2017b）

當以常住人口來估算各縣市的客家與非客家人口數及比例時，結果稍有不同；而常住人口則依其設籍狀況分為「常住且設籍」與「常住但未設籍」兩類。從圖 2 可知以常住人口推估時，我國客家族群佔總人口數的 18.2%，約有 426 萬 6 千人。再進一步細分各縣市的情況時，新竹縣、苗栗縣與桃園市的客家人口比例仍位居前三名，但是其數值均小幅下降，推估所得的客家人口數

量自然也隨之減少。另一方面，新北市同樣也有相當多的客家人是屬於「常住但未設籍」者，約有 7 萬 9 千人；其次是客家人口比例第三高的桃園市，約有 4 萬 3 千人。

圖 2 以調查資料估算之各縣市客家與非客家常住人口數量及比例



註：常住客家人口數 = 推估該縣市常住客家人口比例 x 推估該縣市常住人口數，並可區分為「常住且設籍」、「常住未設籍」兩類。

資料來源：客家委員會（2017b）

將所推估的設籍人口與常住人口並列相比較時，可清楚呈現出各縣市客家人口比例分別以二者進行推估之數值。表 6 列出全國與各縣市推估設籍與常住之客家人口的的比例、數量、以及差異，

其中各縣市是以設籍客家人口比例由高至低排序。對於全國客家人口的推估結果，設籍人口的比例較常住人口的比例高出 1.2%，推算人數則為 27.1 萬人，此一龐大的差距主要來自於新北市與臺北市這兩個人口總數最高的地區；前者的客家設籍與常住人口的比例差異為 2.3%，後者則為 1.7%，推估出之客家人口數的差距則分別是 9.7 萬與 4.7 萬。除此之外，客家人口比例最高的新竹縣，在設籍與常住人口的比例差異更高達 2.5%，但因其人口總數較少，因此推估出的客家人口數量差距約為 1.4 萬人。

進一步分析客家設籍人口與常住人口在鄉鎮市區層級上的差異時，可發現女性屬於「常住但未設籍」者的比例（51.1%）略高於其在「常住且設籍」的比例（48.7%）（表 7）。此外，「常住且設籍」的人口中，較平均地分布在 10-59 歲的年齡層；而「常住但未設籍」的民眾，則以 30-39 歲者最多（21.1%），同時 0-9 歲民眾的比例也較「常住且設籍」高出 5%；這些 0-9 歲的兒童設籍與常住比例之差異則可能因為大多隨父母同住，或因社會福利措施、學區等因素而遷移戶籍，使得常住但未設籍的比例偏高。在教育程度的部分，相較於「常住且設籍」的民眾，「常住但未設籍」當中 18 歲以上者，有較高比例為大學專科及碩士博士等高教育程度者（39.9%及 6.6%）；而 18 歲及以下且尚未入學者，在後者達一成之多，也遠高於在前者的 4.4%，其原因可能與前述 0-9 歲者相同。由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人口推估是以鄉鎮市區層級的戶籍人口為基準，以下我們簡要說明由本次調查結果所判定之重點區的概況。

表 6：各縣市客家人口推估：設籍與常住人口差異*

縣市別	依設籍人口推估		依常住人口推估		推估差異	
	客家人口 比例 (A)	客家人口 數 (B)	客家人口 比例 (C)	客家人口 數 (D)	比例差異 (A) - (C)	人口數差異 (B) - (D)
全國	19.3	4,537	18.2	4,266	1.2	271
新竹縣	73.6	399	71.1	385	2.5	14
苗栗縣	64.3	362	63.2	356	1.1	6
桃園市	40.5	853	40.0	842	0.5	11
新竹市	34.5	150	33.3	145	1.2	5
花蓮縣	32.4	108	33.0	110	-0.6	-2
屏東縣	25.3	213	24.6	207	0.7	6
臺東縣	19.8	44	18.9	42	0.9	2
臺中市	17.6	483	16.6	454	1.0	29
臺北市	17.5	473	15.8	426	1.7	47
新北市	16.0	637	13.7	543	2.3	94
南投縣	15.2	77	14.5	74	0.7	3
高雄市	12.6	351	11.7	324	0.9	27
金門縣	11.6	15	5.7	8	5.9	7
雲林縣	8.3	58	7.0	49	1.3	9
基隆市	7.7	29	7.2	27	0.5	2
宜蘭縣	7.2	33	7.3	33	-0.1	0
嘉義市	7.0	19	5.8	16	1.2	3
嘉義縣	6.4	33	6.4	33	0.0	0
彰化縣	6.4	82	6.3	81	0.1	1
臺南市	6.0	112	5.5	105	0.5	7
澎湖縣	5.2	5	5.3	5	-0.1	0
連江縣	3.7	1	4.2	1	-0.5	0

*人口數單位：千人。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表 7：客家人口常住與設籍比例

項目別	樣本數	%	常住 且設籍	常住 但未設籍
總計	12,714	100.0	9,900	2,814
性別*				
男性	6,451	50.7	51.3	48.9
女性	6,263	49.3	48.7	51.1
年齡*				
0-9歲	1,060	8.3	7.2	12.5
10-19歲	1,549	12.2	13.0	9.4
20-29歲	1,785	14.0	14.6	12.2
30-39歲	2,049	16.1	14.7	21.1
40-49歲	1,812	14.3	14.8	12.4
50-59歲	1,912	15.0	15.6	13.2
60-69歲	1,490	11.7	11.5	12.4
70歲及以上	1,056	8.3	8.7	6.7
教育程度*				
18歲及以下	2,516	19.8	19.2	21.7
沒上過學	721	5.7	4.4	10.3
小學	866	6.8	7.1	5.7
國初中	407	3.2	3.1	3.4
高中職以上	522	4.1	4.6	2.2
18歲以上	10,198	80.2	80.8	78.3
小學及以下	1,103	8.7	9.5	5.8
國初中	879	6.9	7.1	6.2
高中職	2,825	22.2	22.9	19.7
大學專科	4,692	36.9	36.0	39.9
碩士博士	699	5.5	5.2	6.6

說明：*表示卡方檢定之 p 值小於 0.05。

（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概述

《客家基本法》第 4 條規範「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並由客家委員會將其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顯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是客家語言、文化傳承重要的關鍵。而鄉鎮市區層級之客家人口比例的推估，歷年皆以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統計結果推估而定。

客家委員會首次於 99 年 4 月 26 日公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包含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0 縣市 60 鄉鎮市區。100 年 2 月 5 日，再次公告新竹縣北埔鄉等 69 個鄉鎮市區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最近的一次則是依據本次調查結果，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公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為 70 個鄉鎮市區，詳見表 8。

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縣市別分布來看，包含桃園市 8 個區、臺中市 5 個區、高雄市有 4 個區、新竹縣 11 個鄉鎮市、新竹市 2 個區、苗栗縣 18 個鄉鎮市、南投縣 2 個鄉、雲林縣 1 個鄉、屏東縣 8 個鄉、花蓮縣 8 個鄉鎮、以及臺東縣 3 個鄉鎮市。這 70 個鄉鎮市區絕大多數屬於前一次於 100 年已公告的重點區，可以看出客家人口的變動幅度相對較小，並且重點區的分布變化也相對穩定。

表 8：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一覽表

直轄市 縣（市）	鄉（鎮、市、區）	小計
桃園市	中壢區、楊梅區、龍潭區、平鎮區、新屋區、觀音區 大園區、大溪區*	8
新竹縣	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關西鎮、湖口鄉、新豐鄉 芎林鄉、橫山鄉、北埔鄉、寶山鄉、峨眉鄉	11
新竹市	東區、香山區	2
苗栗縣	苗栗市、竹南鎮、頭份市、卓蘭鎮、大湖鄉、公館鄉 銅鑼鄉、南庄鄉、頭屋鄉、三義鄉、西湖鄉、造橋鄉 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通霄鎮、苑裡鎮、後龍鎮	18
臺中市	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和平區、豐原區	5
南投縣	國姓鄉、水里鄉	2
雲林縣	崙背鄉	1
高雄市	美濃區、六龜區、杉林區、甲仙區	4
屏東縣	長治鄉、麟洛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 新埤鄉、佳冬鄉	8
花蓮縣	鳳林鎮、玉里鎮、吉安鄉、瑞穗鄉、富里鄉、壽豐鄉 花蓮市、光復鄉	8
臺東縣	關山鎮、鹿野鄉、池上鄉	3
合計	11 個直轄市、縣（市）、70 個鄉（鎮、市、區）	

資料來源：客家委員會網站。

說明：桃園市大溪區為 106 年公告新增。

再以全國總人口的分布情況來看，客家人口具有集中在重點區內的現象，依設籍人口推估的結果，重點區的客家人口相對全

國人口的密集程度為 68.2%，也就是說重點區內每 100 人中就有 68 個客家人；而非重點區的客家人口相對全國人口的密集程度為 10.9%，也就是每 100 人中才有 11 個客家人。若依常住人口推估結果，重點區內客家人口的密集程度下降至 54.6%，以此可以推論出有大量的客家人口外移到非重點區，其外移的原因則有待更多實證研究深入探討。

表 9：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外之客家人口密集程度

項目	全國人口		客家人口— 依設籍人口推估			客家人口— 依常住人口推估		
	人口數 (A)	%	人口數 (B)	%	密集 程度 B/A (%)	人口數 (C)	百分比	密集 程度 C/A (%)
總計	23,492,074	100.0	4,536,794	100.0	19.3	4,265,804	100.0	18.2
重點區	3,456,609	14.7	2,358,117	52.0	68.2	1,886,080	44.2	54.6
非重點區	20,035,465	85.3	2,178,677	48.0	10.9	2,379,723	55.8	11.9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人口數因推估後四捨五入容或有不等於總計之情形。

針對重點區內外的人口分布情況，進一步比較其特性。依設籍人口推估的結果發現，居住在重點區內的客家民眾以男性居多（51.7%），且較非重點區的男性比例（49.7%）為高。從年齡結構分析，居住在重點區內客家民眾以 0-9 歲、30-39 歲、70 歲及以上比例相對較非重點區為高，而 10-29 歲及 40-69 歲人口比例則是非重點區相對較高。在教育程度結構方面，居住在重點區內客家民眾以年齡小還沒上學、小學及以下、國初中、高中職教育程度者的比例相對較非重點區為高，而大學專科及研究所及以上者則是以非重點區的比例相對較高。在客家自我認定上，居住在重點區內客家民眾以「單一自我認定」為客家人的比例（89.0%）較非重點區的比例為高（73.8%）。

表 10：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外客家人口結構比較

項目	依設籍人口推估				依常住人口推估			
	樣本數	%	重點區	非重點區	樣本數	%	重點區	非重點區
總計	12,714	100.0	100.0	100.0	13,033	100.0	100.0	100.0
性別	*							
男性	6,451	50.7	51.7	49.7	6,586	50.5	51.2	49.7
女性	6,263	49.3	48.3	50.3	6,448	49.5	48.8	50.3
年齡	*				*			
0-9 歲	1,060	8.3	10.4	6.1	1,103	8.5	10.2	6.4
10-19 歲	1,549	12.2	11.7	12.7	1,566	12.0	11.2	13.0
20-29 歲	1,785	14.0	13.5	14.6	1,814	13.9	13.2	14.8
30-39 歲	2,049	16.1	16.3	15.9	2,101	16.1	17.0	15.1
40-49 歲	1,812	14.3	13.4	15.2	1,856	14.2	13.9	14.7
50-59 歲	1,912	15.0	14.5	15.6	1,976	15.2	14.4	16.0
60-69 歲	1,490	11.7	10.8	12.7	1,529	11.7	11.1	12.5
70 歲及以上	1,056	8.3	9.3	7.2	1,088	8.4	9.0	7.6
教育程度	*				*			
18 歲以下	2,516	19.8	21.5	17.9	2,530	19.4	20.5	18.1
還沒上學	721	28.7	34.2	21.3	774	30.6	35.9	23.7
小學	866	34.4	32.1	37.5	776	30.7	28.6	33.3
下國初中	407	16.2	16.7	15.4	373	14.7	14.9	14.5
高中職以上	522	20.8	16.9	25.8	607	24.0	20.6	28.5
18 歲以上	10,198	80.2	78.5	82.1	10,503	80.6	79.5	81.9
小學及以下	1,103	10.8	12.0	9.6	919	8.8	9.2	8.2
國初中	879	8.6	9.4	7.8	822	7.8	8.0	7.7
高中職	2,825	27.7	28.9	26.4	2,881	27.4	28.3	26.4
大學專科	4,692	46.0	44.0	48.1	5,025	47.8	46.9	48.9
碩士博士	699	6.9	5.6	8.2	856	8.1	7.6	8.8
客家自我認定	*				*			
非單一自我認定	2,323	18.3	11.0	26.2	2,428	18.6	11.4	26.9
單一自我認定	10,391	81.7	89.0	73.8	10,606	81.4	88.6	73.1

說明：*表示卡方檢定之 p 值小於 0.05。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若比較依常住人口與依設籍人口的兩種不同推估結果，可發現重點區內外的人口分布差異有一致的趨勢，顯示出不同的人口推估方式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認定影響不大。

五、結語和建議

為了掌握客家族群的基本組成與人口分布，客家委員會定期進行全國客家人口調查，據以劃定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推動各項事務，並促進語言、文化的發揚與傳承，歷年來已獲得豐碩成果。由本次的調查結果，也希冀從不同的角度，提供未來再次執行時的實務與相關政策建議。首先在客家人口定義的部分，為了能夠持續瞭解我國客家族群的基本概況，105 年的調查延續既有的客家人口定義，並納入符合《客家基本法》所稱客家人為：「具有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之定義，使得客家族群的定義廣納了血緣、語言、文化、淵源及自我認同等多重面向。調查結果顯示：在受訪的民眾當中，有 19.3% 的人符合前述由多重面向所定義的客家人；如果只考慮單一自我認同的話，則為 16.2%。

從施政的角度來看，客家人口的多重定義所涵蓋之範圍完整且多元，並且能符合《客家基本法》所指稱之內涵；然而在操作面來看，「客家淵源」的本質其實較難有清楚的界定，符合的民眾也相對偏少。王保鍵（2012）也指出：此種寬鬆化的定義可能使得客家人口推估不容易獲得精確結果。為了降低人口推估的誤差，本次的調查內容將客家淵源設定為配偶及主要家庭照顧者是否為客家人，以及因居住、工作、社交或學習而會說客家話等，不僅有利於調查訪問的執行，也為爾後的客家人口調查設定基準。從研究者的角度來看，以多元內涵來定義客家人，跳脫了傳

統以血緣來認定族群的方式，除了可探討客家人對於客家族群認同程度的差異，對於族群研究亦將提供不少有意義的分析成果。

其次在人口推估的部分，以調查數據來推估客家人口在各縣市及鄉鎮市區的分布時，面臨到母體選擇戶籍人口或常住人口的難題，因為所獲得的數據並不相同。由於部分民眾在遷移時並未同時更新戶籍資訊，使得我國戶籍人口與常住人口的數量有實質上的落差（陳肇男、劉克智 2002；洪永泰 1995；張新儀等 2003；顏貝珊、余清祥 2010），因此在利用調查的結果來推估全國的客家人口時，我們考量了人口流動的特性，而分別以設籍地點與常住地點來進行推估。結果發現利用設籍人口來推估時，客家人口占全國人口的 19.3%，亦即我國約有 453 萬 7 千人為客家族群；若以常住人口來估算，比例則稍微下降，成為 18.2%，客家人口數量則變成約 426 萬 6 千人；雖然差異的比例僅為 1.1%，但是推估至全國人口數時，落差則達 27 萬人之多。若以縣市或鄉鎮市區層級來推估客家人口的比例，則發現設籍人口與常住人口的落差愈形明顯，此一結果與學者早期的研究相同（陳肇男、劉克智 2002）。

以設籍人口或常住人口來推估客家人口基本組成與分布，各有其優缺點（廖培珊、蕭錦炎、楊雅惠 2018）。以設籍人口推估的話，可能低估青壯人口（及其子女）與高教育程度者；若以常住人口推估，則較能貼近實際的人口分布狀態，將分配於各地區的資源與福利措施確切運用於居民眾，但其流動特性難掌握，並且缺乏即時而準確的資訊。而對於資料使用者而言，調查資料本身仍具有再次分析的價值；或可依據研究或政策需求，來選取不同的策略進行人口推估，以期獲致最佳成果。

雖然不同的人口推估策略會導致結果的差異，不過從客家文

化重點發展區的人口分布來看，差異並不大，因此現行以戶籍人口作為資源分配的政策考量仍然可行。舉例而言，重點區裡就學中的兒童與青少年，以及高齡人口的比例均較非重點區高。對於前者，相關的客家政策可從教育及文化面著手，除了既有強化客語向下扎根、營造學校客語教學環境及客語認證來推廣與傳承客語外，並可納入客家文化素養於學校課程中，達到文化傳承之目的。對於後者，則可加強著重於長期照護之社會福利措施，除了服務高齡人口，也可利用長者們的傳統知識與文化經驗，協助社區深植客家文化素養，並使之有機會成為客家文化的推手，更可由中央或地方政府挖掘並善用重點區內客語能力優異、文化素養深厚的耆老，在非重點區辦理更多不同主題的互動性活動，由客家耆老傳承文化給更多的民眾。

參考書目

- 王甫昌，2003，《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想像》。台北：群學。
- 王保鍵，2012，〈「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發展途徑〉。《城市學學刊》，3(2)：27-58。
- 柯朝欽，2015，〈臺灣客家現代族群想像的三種類型：民族認同、公民權利以及認知框架〉。《全球客家研究》，5：149-192。
- 洪永泰，1995，〈抽樣調查中戶籍資料適用性之探討〉。《選舉研究》2(2)：83-97。
- 洪永泰，2005，〈台灣地區抽樣調查各種母體定義、抽樣底冊和涵蓋率的比較〉。《調查研究》18：9-44。
- 林民浩、楊安琪、溫在弘，2011，〈利用地區差異與人口學特徵評估全民健保資料庫人口居住地變項之推估原則〉。《台灣衛誌》30(4)：347-360。
- 施添福，2013，〈從「客家」到客家（一）：中國歷史上本質主義戶籍制度下的「客家」〉。《全球客家研究》1：1-56。
- 陳肇男、劉克智，2002，〈台灣 2000 年戶口普查結果的評價：常住人口與戶籍登記人口的比較分析〉。《人口學刊》25：1-56。
- 黃秀政、李昭容、郭佳玲，2007，〈羅香林與客家研究〉。《興大歷史學報》18：291-314。
- 張新儀、林明珠、洪永泰、林淑慧，2003，〈台灣地區「常住人口」與「移動人口」的比較：2001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資料的實

證分析〉。《調查研究》14：5-29。

廖培珊、蕭錦炎、楊雅惠，2018，〈以大型抽樣調查評估戶籍人口與常住人口之可能差異〉。《人口學刊》，57：1-39。

顏貝珊、余清祥，2010，〈2010年各國人口普查制度之研究〉。《人口學刊》40：203-229。

客家委員會，2017a，〈客家基本法〉。《客家委員會》，2010年1月29日。<http://www.hakka.gov.tw/Content/Content?NodeID=61&PageID=20884>。取用日期：2017年9月10日。

客家委員會，2017b，《105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客家委員會編印。